



不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，那么就不会立案，被催收人确实很难通过这样的途径维权。

A女士曾有起诉催收人、追究其责任的想法。对此，朱平晟表示，目前掌握的信息只有对方的手机号，发起民事诉讼的难度比较大、成本比较高。他的建议是，遇到“暴力催收”时，向放贷公司注册地的金融监管机构投诉，通常会比较有效，至少能实现一定时间内的“停催”。

冒充平台“暴力催收”？

A女士告诉《新民周刊》记者，她在尝试报案和拨打12345热线投诉无果后，给催收手机号回复了一条短信，表示愿意一次还清欠款。这条短信发出后，她很快收到了另一个号码拨来的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法院人员，可以帮她处理在“豆豆钱”平台的欠款问题。A女士由此推测，这次遇到的“暴力催收”可能与她在该平台的欠款有关，于是拨打平台客服电话投诉。这次投诉之后，没有再遭遇“暴力催收”。

就此情况，《新民周刊》记者联系了“豆豆钱”平台运营方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维信金科”）。维信金科方面回复称，A女士确实在该平台有欠款，但经过内部核查，他们并没有在今年2月对A女士进行催收。

对于自称是为A女士解决“豆豆钱”平台欠款的那通电话，维信金科方面表示，这可能是冒充该平台、进行诈骗的黑产行为。维信金科方面表示：后续会对与A女士相关的催收情况做进一步的追溯核查，该公司在贷后管理方面都是依照规范制度开展；对于债务人的诉求，将会有工作人员进行倾听和沟通。

3月13日，A女士告知《新民周刊》记者，她近日又一次主动联系“豆豆钱”平台后，平台已派人与她对接，承诺在一年内不再催收。

A女士遇到的“采用个人手机号发送信息”“自称

是法院工作人员”等是催收行业中典型的不规范做法。现实中，规范催收行业的难点和堵点仍然存在。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，目前针对催收行业的规范文件，需要强有力的监管机构监督执行。部分金融机构为规避自身诉讼风险，将催收业务外包给催收公司，但对催收公司的管理不力，导致其为完成任务获取利润，容易采取违规催收方式。当前监管仍面临技术对抗加剧与债务人举证困难等挑战。

“对于催收行为的界定、催收机构的资质审批与监管、违规催收的处罚标准等方面仍存在模糊地带。”尹玉表示，金融监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在对催收行业的监管上还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协同机制。

如何界定债务人“失联”？

近年来，对于频繁发生的“暴力催收”现象，各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应措施予以规范。从最严格的刑法层面，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新增了“催收非法债务罪”，处罚“暴力催收”“非法债务”且情节严重的行为。2025年2月，我国发布首个聚焦贷

催收公司给A女士所在公司法人发去的“暴力催收”短信。

